

中華民國107年度

4-2901

議會
審定

(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特別收入基金)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13 頁
三、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15 頁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16 頁
四、附屬表	
(一) 基金來源－租金收入明細表	第 17 頁
(二) 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第 18 頁
(三) 基金來源－雜項收入明細表	第 19 頁
(四) 基金用途－捷運設備重置計畫明細表	第 20 —22 頁
(五)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第 23 —26 頁
(六)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第 27 —47 頁
五、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49 —50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51 —53 頁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54 頁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56 —57 頁
(五)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58 頁
(六)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59 頁
(七)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60 —63 頁
(八) 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64 —65 頁
(九) 固定項目明細表	第 66 頁
(十)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 67 —68 頁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1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4,187,871,449	4,362,563,943	-174,692,494	-4.00
基金用途	875,661,184	1,618,622,462	-742,961,278	-45.90
賸餘(短絀－)	3,312,210,265	2,743,941,481	568,268,784	20.71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42,001,323,717	38,689,113,452	3,312,210,265	8.56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3,410,511,477	2,497,412,340	913,099,137	36.56
附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為有效推展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備重置及土建設施重置，並籌措因捷運系統設備汰舊換新之財源，以促進大眾捷運系統穩定健全之發展，提升捷運服務水準。

二、組織概況：

依「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明訂臺北市政府為主管機關，本府捷運工程局為管理機關。並依據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設置基金管理委員會。另依「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本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 1 人，分別由本府秘書長及本府督導捷運業務之副秘書長兼任。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貳、業務範圍及經營趨勢

一、業務範圍：

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備（係指與捷運相關之機械、交通與運輸及什項等設備）及土建設施重置與管理業務。

二、最近 5 年經營趨勢：

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公共福利，並確保捷運設備安全、舒適，達成捷運系統永續經營的目標，逐年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備及土建設施重置，並籌措因捷運系統設備汰舊換新之財源，以促進捷運系統穩定健全之發展。

參、業務計畫

一、業務計畫及目標：

（一）本年度業務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及預期績效，詳列如下：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 務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重 點 內 容	預 算 數	預 期 績 效
	合計	855,439,779	可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公共福利，確保捷運設備安全、舒適，達成捷運系統永續經營的目標
捷運設備重置計畫		38,986,000	
	物料等	38,986,000	
建築及設備計畫		816,453,779	
	購置機械及設備	352,155,505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328,520,583	
	購置什項設備	13,488,000	
	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122,289,691	

(二) 本年度業務計畫量值：

1. 捷運設備重置計畫主要資金之運用及成本效益分析：

- (1) 電扶梯手扶帶重置：扶手帶使用至 107 年將迄年限 5 年，扶手帶為旅客直接接觸之介面，扶手帶若有嚴重硬化龜裂變形，最嚴重可能有造成旅客受傷之風險，為確保旅客搭乘安全，宜予以更換。本年度編列重置經費共計 33,686,000 元。
- (2) 岔心組件重置：自通車以來，依檢修時發現部份岔心有磨耗及受損逐漸劣化情形，故於 89 年起對於各營運路線部分路段進行更換道岔作業，以維護軌道運行安全。本年度編列重置經費共計 40,000 元。
- (3) 特殊型基鈑重置：為使系統設備能延長其使用年限，提昇經濟效益及增進服務效能，需增加採購特殊型基鈑，以利錳鋼式岔心配合既有路網之裝設提昇運輸品質。本年度編列重置經費共計 2,500,000 元。
- (4) 文湖線鋼製行駛路面魚尾鈑墊片：魚尾鈑鋼製行駛路面型鋼間，因行駛路面型鋼與魚尾鈑接觸面無足夠剛性密合，設計允許最大垂直變位 6mm，經列車運行持續振動，恐有造成螺栓鬆動及混凝土基座裂縫產生之虞，為徹底改善振動造成的異音與預防基座裂縫及螺栓斷裂故障等問題，故辦理重置。本年度編列重置經費共計 2,560,000 元。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2. 建築及設備計畫資金之運用及成本效益分析：

(1) 專案計畫：

a. 繼續型計畫：購置機械及設備 309,782,055 元、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216,451,583 元、購置什項設備 13,488,000 元，合計 539,721,638 元。

(a) 文湖線電聯車傳動軸重置：中運量電聯車自 98 年 7 月 4 日文湖線通車迄今逾 6 年，正線營運陸續發現車傳動軸異音狀況發生且有持續攀升情形，經研析發現傳動軸有異常磨耗、萬向轉動接頭間隙過大等異常情形，導致列車運行時，車廂內產生相當大之噪音及振動，考量前述組件因故障逐年攀升，且多有異常情形，為維持營運服務品質，故建議辦理重置。重置總經費 43,475,00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機械及設備 43,470,000 元。

(b) 文湖線電聯車車軸重置：車軸內部機械組件隨電聯車長期運轉，逐漸有磨損情況，致電聯車產生異音、振動情形，若磨損嚴重可能造成車輪咬死，有影響安全之虞，故建議辦理重置。重置總經費 77,546,00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機械及設備 46,524,600 元。

(c) 充電器：文湖線自 98 年通車至今，內湖段充電機每年陸續有發生 SMR 元件故障，因充電器為提供文湖線供電系統之控制電源，若無輸出 110VDC 將造成高壓設備跳脫，影響軌道區間及各車站正常用電輸出，且至 106 年將使用逾 8 年(使用年限 5 年)，為提昇系統穩定度，故建議辦理重置。重置總經費 20,205,00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機械及設備 3,824,149 元。

(d) 高運量 301 型電聯車車載號誌系統重置：高運量 301 型電聯車自 81 年製造至今，已達 23 年，因自動控制裝置(車載號誌系統)老舊，故障率逐年升高，且因已有重要電路板件停產，因該組件係配合車載號誌專屬設計，市面無法取得，造成後續維修備料困難，未來將面臨無料可用之風險；另本自動控制裝置(車載號誌系統)將於 106 年到達設備使用年限，為提升高運量 301 型電聯車自動控制裝置(車載號誌系統)穩定性，故建議辦理重置。重置總經費 559,740,00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機械及設備 127,897,500 元。

(e) 捷運車站及機廠污水設備銜接衛生下水道系統工程(第六期)：為配合政府推動衛生下水道污染整治規劃政策，就目前營運通車中且無預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算可供辦理銜接衛工管之廠、站，依 98 年 5 月 8 日召開之「98 年度第 1 次捷運雙首長會」會議紀錄裁示：「請捷運公司就已營運通車路段且無預算可供施作之廠、站預估相關金額，提報重置基金管理委員會裁決」，針對目前已可辦理接管而無預算可供執行廠站，自 100 年起覈實編列相關費用，其餘營運中尚未辦理接管且無預算可施作之廠、站，後續將依衛工管主管機關通知，逐年編列「捷運車站、機 廠及營運相關設施之污水管，銜接衛生下水道系統工程」重置預算，以辦理車站銜接衛工管線系統。重置總經費 3,218,94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機械及設備 2,620,440 元。

(f) 淡新中及南板土線通訊不中斷直流充電器重置工程：通訊不中斷電源系統為捷運系統重要通訊設備，主要功能係提供通訊系統設備一傳輸系統(PCM/SDH)及直線電話系統(DLTS)運轉時所需之主電源及備用電源，如通訊不中斷電源系統故障時，將導致掛載於傳輸系統之介面標訊號離線(例如：號誌軌道訊號、無線電訊號、供電訊號、環控訊號…等)及直線電話系統無法使用等故障，將嚴重影響全線列車營運及旅客安全，確有重置之必要性。重置總經費 188,085,00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42,742,000 元。

(g) 高運量 341 型電聯車控制器(車載通訊設備)：本案係因 341 型電聯車車載通訊設備(含列車旅客資訊系統)故障偏高(101 年計 120 件、102 年計 122 件、103 年 120 件)，分析其原因為設備老舊，造成故障件數增加，且主要設備組件(如通訊操作盤、列車通訊控制單元、車廂通訊控制單元皆非一般市售之規格品)之相關電路板件皆已停產，以致後續維修將面臨無料可用之風險，故須更換原系統設備建議辦理重置。重置總經費 45,600,00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機械及設備 35,600,000 元。

(h) 高運量 371 型 3 系列電聯車控制器(車載通訊設備)：因 371 型 3 系列電聯車車載通訊設備(含列車旅客資訊系統)故障偏高(101 年計 227 件、102 年計 186 件、103 年 145 件)，分析其原因為設備老舊，已屆使用年限，且主要設備組件(如通訊操作盤、列車通訊控制單元、車廂通訊控制單元皆非一般市售之規格品)之相關電路板件皆已停產，以致後續維修將面臨無料可用之風險，故須更換原系統設備建議辦理重置。重置總經費 39,187,50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機械及設備 30,062,500 元。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i) 淡水、新店及中和線供電系統充電機重置：淡水、新店及中和線使用之充電機已逾使用年限，因長年使用多數蓄電設備能力已下降，經抽測淡水線蓄電池組(6 組)之容量測試，其中容量不足 20%有 4 組、容量不足 40%有 1 組、容量不足 80%有 1 組，由此評估蓄電池裝置已有明顯蓄電容量不足現象，並隨著設備使用時間延長，在未來的兩年內蓄電裝置蓄電能力勢必下降更明顯，考量台電公司於夏季供電時，常發生供電品質不穩狀況，一旦遇上瞬間將造成供電設備因喪失控制電源而使得相關供電設備及開關盤跳脫，且無法由行控中心轉供復電，對營運及供電品質、穩定度影響甚鉅，故建議辦理重置。重置總經費 46,692,50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機械及設備 5,700,000 元。
- (j) 新莊、蘆洲線供電設備蓄電池重置：新莊、蘆洲線供電系統充電器(含電池組) 主要元件為電池組，其主要功能係提供供電開關盤、變壓器等設備所需之緊急控制電源電力，若無法穩定維持及供應，將導致主變電站、動力變電站供電異常，嚴重影響營運及旅客安全，電池組設備自 96 年開始使用至 103 年 6 月 30 日，其故障量已達 15.8%，且每年故障量均持續成長，以目前故障趨勢估算至 105 年，累計故障量將達 47%，顯示電池組已全面性老化，且效能快速衰退中，故建議辦理重置。重置總經費 46,254,55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機械及設備 5,640,000 元。
- (k) 行動電話機重置：行動電話機係行控中心與線上列車司機員、車站站務人員、現場各維修單位管控聯繫及緊急事故時調度列車所需等營運作業之重要設備，若發生故障時，行控中心無法即時掌握及應變線上行駛列車之突發狀況或車站緊急事故，嚴重時將影響列車營運安全及旅客權益，考量目前蘆洲線、新莊線及淡水線部分行動電話機已使用屆滿 4 年以上，而故障率逐年升高且已達耐用年限 2 年，為提昇營運安全及系統通訊品質之穩定度，故建議辦理重置。重置總經費 21,553,60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5,544,000 元。
- (l) 板橋線、南港線及土城線音響設備重置：板橋線、南港線廣播系統使用至今已達 13 年，且 90 年納莉颱風侵襲，南港線部份車站設備進行於 92 年進行重置，迄今已逾 11 年，皆已達使用年限 10 年，目前板橋線、南港線廣播系統相關設備均為 12 年前之商品，且廠商已停止製造，如須再採購備品，皆需協調廠商需重開生產線製造，造成採購成本大增及採購時間加長，嚴重影響服務品質及增加購置金額，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故建議辦理重置。重置總經費 60,876,00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27,528,000 元。

(m) 文湖線文山段監視系統攝影機及錄影設備：鑒於車站營運時旅客在車站內會發生種種意外事故或糾紛(旅專手扶梯跌傷、旅客爭執、旅客落入軌道、精神異常旅客肇事、旅客傷亡… 等)，行控中心須對車站現場之即時掌控、車站站務同仁掌握旅客之安全、協助警察對事故發生的資料提供… 等需求，以有效提供車站相關資訊給站務人員及警察等相關單位，故建議辦理重置。重置總經費 58,279,65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22,129,000 元。

(n) 淡水線高架平面段車站火警系統設備重置工程：淡水線高架平面車站火警系統自 96 年重置至今已屆使用年限(6 年)，其火警線路及探測器受環境因素影響，易造成線路接點及探測器故障而誤動作，且故障率有逐年上升趨勢，大幅增加維修成本，且影響車站之火警安全防護功能，故建議辦理重置。重置總經費 43,461,55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什項設備 6,118,000 元。

(o) 中和線及板橋線部分車站空調系統重置工程：中和線及板橋線空調系統 87 至 88 年間相繼運轉至今已逾 16 年，達財產使用年限 8 年，冰水主機設備為國外進口品牌(TRANE)，其設備零件及相關備品不易取得，若發生故障進行檢修至修復完成，常耗時 6 個月以上。且板橋線及中和線冰水主機因蒸發器銅管老舊，雖經過酸洗清潔維護，其趨近溫度差值仍為 3℃(超出原廠標準 2℃ 以內)，造成主機效能差，損耗能源。經查部分車站冷卻水塔 FRP 外殼已有破損及龜裂現象及散熱材鈣化等因素，造成維修困難度提高，進而衍生熱交換效能低落(經量測冷卻水塔進出水溫差已由 5℃ 下降為 2.8℃)，致冰水主機散熱不良造成冰水主機故障增加，除造成車站空調品質不佳，亦造成故障率及維修費用逐年提高，故建議辦理重置。重置總經費 82,083,80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什項設備 7,370,000 元。

(p) 臺北捷運系統已營運車站全面建置月台門：臺北捷運自營運以來，系統營運安全係屬旅客及社會大眾所關心之重要項目，而在未來路網不斷擴張，無法改變站體型式情況下，隨著旅運量之增加，旅客跌落或入侵軌道之風險性相對升高，為確保旅客候車安全，故建議辦理重置。重置總經費 810,467,586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機械及設備 8,442,866 元、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118,508,583 元，合計 126,951,449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元。

b.新興計畫：購置機械及設備 10,624,000 元、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112,069,000 元，合計 122,693,000 元。

(a) 臺北捷運系統初期路網車站出入口電扶梯電梯中期改善工程：隨著都市化與生活行為之變遷加上醫療水準之提升，近年來有諸多民意反映，為配合高齡化社會之課題，要求捷運車站出入口應探討增設電扶梯或電梯之可行性及改善對策，以符合社會發展趨勢及提升服務品質，經 105 年 11 月 17 日簽奉本府核定辦理中期改善計畫，編列「臺北捷運系統初期路網車站出入口電扶梯電梯中期改善工程」重置預算，並於 107 年度起分年執行計畫（含設計及施工），以符合社會發展趨勢及提升服務品質。重置總經費 632,823,50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機械及設備 2,600,000 元。

(b) 板橋線、南港線及小南門線蓄電池組重置：板橋線、南港線及小南門線供電系統電池組主要功能係提供供電開關盤、變壓器等設備所需之緊急控制電源電力(110VDC)，當充電機故障或臺電供電異常時，蓄電池組若無法穩定維持及供應電力，將導致主變電站、動力變電站及車站變電站的開關盤跳脫造成供電異常，嚴重影響營運及旅客安全，故須更換原系統設備建議辦理重置。重置總經費 25,000,00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機械及設備 8,024,000 元。

(c) 淡水線不斷電系統重置：不斷電系統設備係屬捷運維生重要設備，於市電供應失常時，設備仍能維持正常運作，不致造成損壞或癱瘓，提供緊急電源、消防系統、逃生設施及通訊系統正常運轉之功能降低影響營運時間，本案不斷電系統設備已超出使用年限(8 年)，且該機型部分組件已停產，用料取得及維修困難，其重要模組有效能衰退情形，故障後無法修復，僅能以其他備援機代用。故為避免重要模組故障無法修復或不具修復價值，故建議重置更新不斷電系統設備以提高穩定度，確保車站用電需求及安全。重置總經費 14,000,00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5,487,000 元。

(d) 文湖線內湖段監視系統攝影機及錄影設備：文湖線內湖段監視系統 98 年通車使用至 107 年，將逾 9 年(使用年限 8 年)，查近年監視系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統故障，需進行故障元件更換比例，由 99 年的平均每週約需更換 1.2 件至 105 年提昇為每週約 5.1 件，主因係設備老化致故障元件更換件數逐年增加，目前內湖段使用之類比攝影機系統為 30 萬畫素，相較於新一代的網路型數位攝影機系統有 300 萬畫素以上，為提升服務品質及確保營運安全，建議辦理重置。重置總經費 65,000,00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交通及設備 4,618,000 元。

(e) SPENO 鋼軌研磨車研磨機構重置(軌道汽車)：SPENO 鋼軌研磨車(財產編號 4010404-06-D0008)自 90 年採購，迄今使用 15 年，已達最低使用年限 10 年，曾發生研磨機構油管破裂、研磨機構無法上升回收及法定位導致無法研磨，進而影響鋼軌研磨作業品質及營運風險，故建議辦理重置。重置總經費 59,733,00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交通及設備 47,784,000 元。

(f) HTT 鋼軌研磨車研磨機構重置(軌道汽車)：HTT 鋼軌研磨車(財產編號 4010404-06-J0001)自 95 年採購，迄今使用 10 年，已達最低使用年限 10 年，研磨單元研磨馬達、液壓缸、編碼器及研磨機構導輪等組件已日趨老化，進而影響鋼軌研磨作業品質及營運風險，故建議辦理重置。重置總經費 67,725,000 元，本年度編列購置交通及設備 54,180,000 元。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已屆使用年限，符合重置原則之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購置機械及設備 31,749,450 元。

(3) 遞延支出：

a. 繼續性計畫：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102,315,691 元

(a) 明德站、七張站及善導寺站等 3 站廁所重置工程：內政部於 95 年 5 月發布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之男廁：小便斗：女廁為 1:2:5 之規定，雖然建築技術規則主要係規範新建建築，對於舊有建築物並不溯及既往，惟馬前市長於 95 年 8 月 10 日「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委員會」會中裁示「原依男女廁間比一比三原則改建之公廁，視實際需求是否足夠再行調整」。另於立法院公報 99 年第 99 卷第 84 期「建築法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之附帶決議：「為全面落實建構兩性平權之政策，95 年 5 月 15 日修正公佈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規定前之既有公有建築物，應請行政院各級機關於最短時間逐年編列預算經費，衡酌建築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物的空間結構、管線等使用特性及設備狀況，參照上開新規定之衛生設備予以改善。」故衡酌現有捷運站空間結構、機房位置、管線等使用特性及設備狀況，盡力調整男廁間:小便斗:女廁間之比例朝 1:2:5 目標進行改善。本年度編列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8,853,885 元。

(b) 七張站、新店區公所站天花板重置工程：為有效解決七張站、新店區公所站天花板污損及鬆脫故障，編列「七張站、新店區公所站部分天花板更新工程」重置預算，以提升捷運系統營運品質及滿意度。本年度編列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22,919,900 元。

(c) 文湖線木柵段車站出入口包版重置工程：文湖線木柵段計有 12 個車站，其中(中山國中站、南京復興站、忠孝復興站、辛亥站、萬芳社區站、動物園站)共 6 個車站包板及內部骨架(熱浸鍍鋅材質)有銹蝕嚴重，有掉落影響公共安全疑慮。鑑於文湖線木柵段其他 6 個車站(大安站、科技大樓站、六張犁站、麟光站、萬芳醫院站、木柵站)歷經 20 餘年包板內部骨架仍完好如初，其原因係包板及內部骨架均為鋁製材質，故後續建議將已銹蝕車站之包板及骨架更新為鋁製材質，以維車站結構安全。本年度編列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18,133,500 元。

(d) 捷運新北投支線隔音牆重置工程：為經查捷運新北投支線隔音牆現況，因受硫磺影響，外飾隔音板及吸音材框架等金屬銹蝕嚴重，部份金屬板之板面與螺栓接合處，甚有銹蝕破孔之現象，且相關故障有持續擴大現象，故須辦理重置作業。本年度編列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22,180,000 元。

(e) 淡水線北投站增設第二出入口工程：提升北投站各項設施服務品質，配合當地旅客使用需求之變動，增設第二出入口以縮短來自大興街方向旅客之步行距離及時間並分散人流，提升車站服務品質及旅客便利性，本年度編列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30,228,406 元。

b.新興計畫：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19,974,000 元

(a) 景安站、奇岩站、中山站、永春站及新北投站等 5 站廁所重置工程：內政部於 95 年 5 月發布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之男廁：小便斗：女廁為 1:2:5 之規定，雖然建築技術規則主要係規範新建建築，對於舊有建築物並不溯及既往，惟馬前市長於 95 年 8 月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10 日「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委員會」會中裁示「原依男女廁間比一比三原則改建之公廁，視實際需求是否足夠再行調整」。另於立法院公報 99 年第 99 卷第 84 期「建築法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之附帶決議：「為全面落實建構兩性平權之政策，95 年 5 月 15 日修正公佈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規定前之既有公有建築物，應請行政院各級機關於最短時間逐年編列預算經費，衡酌建築物的空間結構、管線等使用特性及設備狀況，參照上開新規定之衛生設備予以改善。」故衡酌現有捷運站空間結構、機房位置、管線等使用特性及設備狀況，盡力調整男廁間:小便斗:女廁間之比例朝 1:2:5 目標進行改善。本年度編列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8,580,000 元。

(b) 永春站、後山埤站天花板更新工程：為有效解決永春站及後山埤站天花板污損及鬆脫故障，編列「永春站、後山埤站部分天花板更新工程」重置預算，以提升捷運系統營運品質及滿意度。本年度編列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11,394,000 元。

二、執行政府重要政策：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公共福利，並確保捷運設備安全、舒適，達成捷運系統永續經營的目標，推展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備及土建設施重置，並籌措因捷運系統設備汰舊換新之財源，以促進大眾捷運系統穩定健全之發展，提升捷運服務水準。

肆、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依「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捷運公司負責捷運系統財產與設備之維護，及系統設備之重置」，營運機構應對使用之捷運系統設備按耐用年限逐年提列重置所需之費用，並以租金方式繳入本基金。編列租金收入 4,109,994,460 元，利息收入 62,876,989 元，雜項收入 15,000,000 元，合計 4,187,871,449 元，較上年度減少 174,692,494 元。
-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主要係編列用於文湖線文山段、淡水線、中和線、新店線、南港線、板橋線等捷運系統設備、土建設施重置及辦理本基金之行政管理業務等所需之相關費用，編列捷運設備重置計畫 38,986,000 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0,221,405 元，建築及設備計畫 816,453,779 元，合計 875,661,184 元，較上年度減少 742,961,278 元。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相抵後賸餘 3,312,210,265 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38,689,113,452 元，共有基金餘額 42,001,323,717 元，備供以後年度運用。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3,410,511,477 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伍、其他重要說明

一、本年度預算與上年度預算各項目增減之原因：

（一）員工人數增減之分析：本年度預算員額 15 人，較上年度無增減。

（二）基金來源：本年度編列租金收入 4,109,994,460 元，較上年度減少 131,305,169 元；利息收入 62,876,989 元，較上年度減少 43,387,325 元；雜項收入 15,000,000 元，較上年度無增減，合計 4,187,871,449 元，較上年度減少 174,692,494 元，主要係因租金收入減少所致。

（三）基金用途：本年度編列捷運設備重置計畫 38,986,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4,986,000 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0,221,405 元，較上年度增加 426,650 元；建築及設備計畫 816,453,779 元，較上年度減少 748,373,928 元，其中購置機械及設備減少 590,727,027 元，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減少 13,447,917 元，購置什項設備減少 74,746,564 元，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減少 69,452,420 元，主要係因重置經費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四）基金餘絀之預計：本年度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相抵後，本期賸餘 3,312,210,265 元。

二、其他有關說明：

（一）租金收入之估計基礎及計算方法：係參考行政院頒行之財物標準分類耐用年限，並以捷運公司實際使用管理維護之角度重新評估各項財產之耐用年限及經由市場詢價預估購置金額作為設算基礎，並採直線法計算重置數額，分年以租金收入方式繳入本基金。

（二）成本估計基礎或計算方法：行政管理費用，預估實際需要按府頒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規定及參照市價編列。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15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編 號	名 稱			
4,593,664,888	4	基金來源	4,187,871,449	4,362,563,943	-174,692,494
4,552,067,846	45	財產收入	4,172,871,449	4,347,563,943	-174,692,494
4,442,055,264	452	租金收入	4,109,994,460	4,241,299,629	-131,305,169
110,012,582	454	利息收入	62,876,989	106,264,314	-43,387,325
41,597,042	4Y	其他收入	15,000,000	15,000,000	
41,597,042	4YY	雜項收入	15,000,000	15,000,000	
1,034,446,092	5	基金用途	875,661,184	1,618,622,462	-742,961,278
40,715,428	51	捷運設備重置計畫	38,986,000	34,000,000	4,986,000
18,090,341	5L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0,221,405	19,794,755	426,650
975,640,323	5M	建築及設備計畫	816,453,779	1,564,827,707	-748,373,928
3,559,218,796	6	本期賸餘(短絀-)	3,312,210,265	2,743,941,481	568,268,784
32,385,953,175	71	期初基金餘額	38,689,113,452	35,211,065,950	3,478,047,502
35,945,171,971	73	期末基金餘額	42,001,323,717	37,955,007,431	4,046,316,286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81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811	本期賸餘(短絀－)	3,312,210,265	
812	調整非現金項目	60,882,516	
8123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60,882,516	減少應收款項。
81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73,092,781	
82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824	減少其他資產	37,418,696	減少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82Z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418,696	
8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410,511,477	
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037,951,013	
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448,462,490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17

基金來源－租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4,442,055,264	4,241,299,629		合計	4,109,994,460	
4,442,055,264	4,241,299,629	452	租金收入	4,109,994,460	較上年度預算數4,241,299,629元，減少131,305,169元。 依「大眾捷運法」第25條規定，捷運系統財產以出租方式提供營運機構使用，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依簽訂之捷運系統財產租賃契約約定之租金繳入本基金。 1.105年度第2次重置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系統重置計畫，107年度重置經費為3,750,000,000元。 2.臺北捷運公司107年度預計營業收入(不含兒童新樂園、貓空纜車、小巨蛋及地下街營運部分)計提2%為359,994,460元，及臺北捷運公司107年度預計營業利益(不含兒童新樂園、貓空纜車、小巨蛋及地下街營運部分)計提50%為428,008,733元，二者之合計數計788,003,193元，以營業收入(不含兒童新樂園、貓空纜車、小巨蛋及地下街營運部分)之4%計719,988,920元為上限，並以二分之一租金359,994,460元計收(719,988,920x50%)。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110,012,582	106,264,314		合計	62,876,989	
110,012,582	106,264,314	454	利息收入	62,876,989	較上年度預算數106,264,314元，減少43,387,325元。 捷運系統財產租金收入孳息，係將資金分別辦理市庫調度及活期儲蓄存款： 1.市庫資金調度利率係參照調借時臺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等5大行庫大額定存平均存款利率及台北富邦銀行同期別大額定存牌告固定利率，擇二者利率高者計息，目前依臺銀等5大行庫11個月大額定存平均牌告固定利率0.162%估列。 2.活期儲蓄存款利率依0.1%估列。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來源－雜項收入明細表

42901-19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41,597,042	15,000,000		合計	15,000,000	
41,597,042	15,000,000	4YY	雜項收入	15,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5,000,000元，無增減。 汰換財產或零組件等報廢收入。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用途－捷運設備重置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40,715,428	34,000,000		合 計				38,986,000	
3,984,310		2	服務費用				200,000	
		2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0,000	新增項目。
		251	土地改良物修護費	年	1	200,000	200,000	捷運路權範圍內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修護費用。
3,984,310		28	專業服務費					
3,964,310		284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20,000		28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6,654,238	34,000,000	3	材料及用品費				38,786,000	
36,654,238	34,000,000	31	使用材料費				38,786,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4,000,000元，增加4,786,000元。
36,654,238	34,000,000	311	物料				38,786,000	
				式	1	33,686,000	33,686,000	電扶梯手扶帶重置(新增)。
				式	1	40,000	40,000	岔心組件重置(新增)。
								本計畫為107-108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為40,000,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0,000元，餘39,96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21

基金用途－捷運設備重置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式	1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總經費明細如下： 岔心組件重置。 特殊型基鈑重置(新增)。 本計畫為107-108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為35,000,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500,000元，餘32,5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式	1	2,500,000	2,500,000	
				式	1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式	1	2,560,000	2,560,000	總經費明細如下： 特殊型基鈑重置。 文湖線鋼製行駛路面魚尾鈑墊片(新增)。 本計畫為107-109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為13,000,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560,000元，餘10,44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式	1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用途－捷運設備重置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70,190		6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70,190		64	消費與行為稅					
70,190		645	印花稅					
6,690		9	其他					
6,690		91	其他支出					
6,690		91Y	其他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23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18,090,341	19,794,755		合 計				20,221,405	
17,817,373	19,526,884	1	用人費用				19,923,925	
12,188,118	13,147,200	11	正式員額薪資				13,018,740	較上年度預算數13,147,200元，減少128,460元。
12,188,118	13,147,200	113	職員薪金	月	12	1,084,895	13,018,740	職員15人薪資。
440,370	553,920	13	超時工作報酬				547,680	較上年度預算數553,920元，減少6,240元。
440,370	553,920	131	加班費				547,680	
				年	1	35,520	35,520	幕僚人員加班費。
				年	1	512,160	512,160	職員不休假加班費。
2,650,042	3,003,720	15	獎金				3,609,933	較上年度預算數3,003,720元，增加606,213元。
1,356,556	1,545,570	151	考績獎金				2,169,790	
				月	1	1,084,895	1,084,895	員工考績獎金(按職員薪資1個月編列)。
				月	1	1,084,895	1,084,895	員工考績獎金(按15員達年功俸薪資增編列1個月)。
1,293,486	1,458,150	15Y	其他獎金	月	1.5	960,095	1,440,143	職員年終工作獎金。
975,662	1,086,432	16	退休及卹償金				1,086,432	較上年度預算數1,086,432元，無增減。
975,662	1,086,432	161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月	12	90,536	1,086,432	職員退撫基金。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1,563,181	1,735,612	18	福利費				1,661,140	較上年度預算數1,735,612元，減少74,472元。
1,126,395	1,268,812	181	分擔員工保險費				1,194,340	
				月	12	32,050	384,600	職員公保費。
				月	12	58,520	702,240	職員健保費。
				年	1	107,500	107,500	職員健康檢查費。
179,092	226,800	187	員工通勤交通費	人、月、段	15x12x2	630	226,800	職員上下班交通費。
257,694	240,000	18Y	其他福利費	人	15	16,000	240,000	職員休假補助費。
199,164	114,080	2	服務費用				138,000	
	1,000	23	旅運費				1,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0元，無增減。
	1,000	23Y	其他旅運費	人次	2	500	1,000	專家學者交通費。
16,048	32,980	2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4,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2,980元，增加1,020元。
16,048	32,980	241	印刷及裝訂費				34,000	
				本	120	135	16,200	概(預)算書印製費。
				年	1	7,800	7,800	幕僚作業及決算書所需印製費。
				年	1	10,000	10,000	會計憑證之封皮（封面、封底及書背）、紙箱。
26,859	31,000	27	一般服務費				31,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1,000元，無增減。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25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1,000	276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年	1	1,000	1,000	基金匯入專戶之匯費。
26,859	30,000	27F	體育活動費	人、年	15x1	2,000	30,000	文康活動費，職員15人，每年編列2,000元。
156,257	49,100	28	專業服務費				72,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9,100元，增加22,900元。
131,100	20,000	28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人次	36	2,000	72,000	學者、專家等出席費。
25,157	29,100	28A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73,804	153,791	3	材料及用品費				159,480	
	14,400	31	使用材料費				14,4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4,400元，無增減。
	14,400	315	設備零件	年	1	14,400	14,400	資訊用品及零組件。
73,804	139,391	32	用品消耗				145,080	較上年度預算數139,391元，增加5,689元。
54,927	99,720	321	辦公(事務)用品	人、月	15x12	360	100,800	職員計15人，按每人每月360元編列。
				年	1	36,000	36,000	電腦及周邊設備等所需耗材。
	7,200	322	報章什誌	年	1	7,200	7,200	重置基金理財作業所需專業期刊。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18,877	32,471	32Y	其他	人次	180	80	37,080	會議逾時誤餐餐盒費用等。 電腦設備硬體維護服務費。
				年	1	22,680	14,400	
							22,680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27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975,640,323	1,564,827,707		合計				816,453,779	
975,640,323	1,564,827,707	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816,453,779	
860,629,808	1,373,085,596	51	購置固定資產				694,164,088	
			專案計畫				662,414,638	
			繼續性計畫				539,721,638	
			(一) 文湖線電聯車傳動軸重置				43,470,000	本工程為106-107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43,475,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5,000元，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43,470,000元，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514	購置機械及設備	式	1	43,470,000	43,470,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施工費。
			(二) 文湖線電聯車車軸重置				46,524,600	本工程為106-108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77,546,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5,000元，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46,524,600元，餘31,016,400元編列於以後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514	購置機械及設備				46,524,600	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式	1	46,524,600	46,524,6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三) 充電器				46,524,600	施工費。
							3,824,149	本工程為106-107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20,205,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7,200,000元，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3,824,149元，餘9,180,851元不再編列，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514	購置機械及設備				3,824,149	
				式	1	3,824,149	3,824,149	本年度所需經費
			(四) 高運量301型電聯車車載號誌系統重置				3,824,149	施工費。
							127,897,500	本工程為106-109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559,740,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5,320,000元，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127,897,500元，414,522,500元編

42901-29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514	購置機械及設備				127,897,500	列於以後年度，餘12,000,000元不再編列，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式	1	127,897,500	127,897,5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127,897,500	施工費。
			(五) 捷運車站及機廠污水設備銜接衛生下水道系統工程(第六期)				2,620,440	本工程為106-107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3,218,940元，其中施工費2,840,930元，委託技術服務費280,000元，工程管理費98,01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598,500元，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2,620,440元。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514	購置機械及設備				2,620,440	
							2,620,440	本年度所需經費
				式	1	2,440,430	2,440,430	施工費。
				式	1	95,500	95,500	委託技術服務費。
				式	1	84,510	84,510	工程管理費。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六) 淡新中 及南板土線通 訊不中斷直流 充電器重置工 程				42,742,000	本工程為104-107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188,085,000元，其中施工費185,086,000元，工程管理費2,999,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80,787,000元，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42,742,000元，餘64,556,000元不再編列，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515	購置交通及 運輸設備				42,742,000	
				式	1	41,934,000	41,934,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式	1	808,000	808,000	施工費。
			(七) 高運量 341型電聯車 控制器(車載 通訊設備)				35,600,000	工程管理費。
							35,600,000	本工程為105-107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45,600,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10,000,000元，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35,600,000元，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514	購置機械及 設備				35,600,000	

42901-31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35,600,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式	1	35,600,000	35,600,000	施工費。
			(八) 高運量 371型3系列電 聯車控制器(車載通訊設備)				30,062,500	本工程為105-107年度連續性工 程，總工程費為39,187,500元， 除以前年度預算數9,125,000元， 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 30,062,500元，各年度資金需求 詳如繼續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514	購置機械及 設備				30,062,500	
				式	1	30,062,500	30,062,5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施工費。
			(九) 淡水、 新店及中和線 供電系統充電 機重置				5,700,000	本工程為105-107年度連續性工 程，總工程費為46,692,500元， 除以前年度預算數27,997,000元 ，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 5,700,000元，餘12,995,500元不再 編列，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 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514	購置機械及 設備				5,700,000	
							5,700,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十) 新莊、蘆洲線供電設備蓄電池重置	式	1	5,700,000	5,700,000	施工費。
							5,640,000	本工程為105-107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46,254,55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22,309,000元，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5,640,000元，餘18,305,550元不再編列，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514	購置機械及設備				5,640,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十一) 行動電話機	式	1	5,640,000	5,640,000	施工費。
							5,544,000	本工程為105-107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21,553,6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11,941,000元，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5,544,000元，餘4,068,600元不再編列，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515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5,544,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5,544,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33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十二) 板橋 線、南港線及 土城線音響設 備重置	式	1	5,544,000	5,544,000	施工費。
							27,528,000	本工程為105-107年度連續性工 程，總工程費為60,876,000元， 其中施工費59,400,000元，工程 管理費1,476,000元，除以前年度 預算數33,348,000元，本年度續 編列最後1年經費27,528,000元， 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計畫分 年資金需求表。
		515	購置交通及 運輸設備				27,528,000	
							27,528,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式	1	26,860,000	26,860,000	施工費。
				式	1	668,000	668,000	工程管理費。
			(十三) 文湖 線文山段監視 系統攝影機及 錄影設備				22,129,000	本工程為105-107年度連續性工 程，總工程費為58,279,650元， 其中施工費56,810,000元，工程 管理費1,469,650元，除以前年度 預算數28,314,000元，本年度續 編列最後1年經費22,129,000元， 餘7,836,650元不再編列，各年度 資金需求詳如繼續計畫分年資金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515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22,129,000	需求表。
							22,129,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式	1	21,527,000	21,527,000	施工費。
				式	1	602,000	602,000	工程管理費。
			(十四) 淡水線高架平面段車站火警系統設備重置工程				6,118,000	本工程為105-107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43,461,550元，其中施工費42,255,550元，工程管理費1,206,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28,582,000元，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6,118,000元，餘8,761,550元不再編列，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516	購置什項設備				6,118,000	
							6,118,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式	1	5,917,000	5,917,000	施工費。
				式	1	201,000	201,000	工程管理費。
			(十五) 中和線及板橋線部				7,370,000	本工程為105-107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82,083,800元，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35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分車站空調系統重置工程					其中施工費80,230,345元，工程管理費1,853,455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61,721,514元，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7,370,000元，餘12,992,286元不再編列，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516	購置什項設備				7,370,000	
				式	1	7,100,000	7,100,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式	1	270,000	270,000	施工費。
			(十六) 臺北捷運系統已營運車站全面建置月台門				126,951,449	工程管理費。
								本工程為102-107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810,467,586元，其中施工費為802,803,568元，工程管理費為7,664,018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683,516,137元，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126,951,449元，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514	購置機械及				8,442,866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設備				8,442,866	本年度所需經費
				式	1	8,393,256	8,393,256	施工費。
				式	1	49,610	49,610	工程管理費。
		515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118,508,583	
							118,508,583	本年度所需經費
				式	1	117,812,301	117,812,301	施工費。
				式	1	696,282	696,282	工程管理費。
			新興計畫				122,693,000	
			(一) 臺北捷運系統初期路網車站出入口電扶梯電梯中期改善工程				2,600,000	本工程為107-111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632,823,500元，其中施工費584,700,000元，委託技術服務費41,550,000元，工程管理費6,573,5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600,000元，餘630,223,500元編列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514	購置機械及設備				2,600,000	
							2,600,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37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514	(二)板橋線、南港線及小南門線蓄電池組重置	式	1	2,600,000	2,600,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施工費。 委託技術服務費。 工程管理費。 本工程為107-108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25,000,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024,000元，餘 16,976,000元編列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632,823,500)	
				式	1	584,700,000	584,700,000	
				式	1	41,550,000	41,550,000	
				式	1	6,573,500	6,573,500	
							8,024,000	
		514	購置機械及設備				8,024,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施工費。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施工費。 本工程為107-108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14,000,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487,000元，餘 8,513,000元編列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式	1	8,024,000	8,024,000	
							(25,000,000)	
				式	1	25,000,000	25,000,000	
		514	(三)淡水線不斷電系統重置				5,487,000	本工程為107-108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14,000,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487,000元，餘 8,513,000元編列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515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5,487,000	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式	1	5,487,000	5,487,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式	1	14,000,000	5,487,000	施工費。
							(14,000,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四) 文湖線內湖段監視系統攝影機及錄影設備				14,000,000	施工費。
							4,618,000	本工程為107-109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65,000,000元，其中施工費63,662,000元，工程管理費1,338,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618,000元，餘60,382,000元編列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515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4,618,000	
				式	1	4,505,000	4,618,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式	1	113,000	4,505,000	施工費。
							113,000	工程管理費。
							(65,000,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39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式	1	63,662,000	63,662,000	施工費。
				式	1	1,338,000	1,338,000	工程管理費。
			(五) SPENO 鋼軌研磨車研 磨機構重置(軌道汽車)				47,784,000	本工程為107-108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59,733,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7,784,000元，餘11,949,000元編列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515	購置交通及 運輸設備				47,784,000	
							47,784,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式	1	47,784,000	47,784,000	施工費。
							(59,733,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式	1	59,733,000	59,733,000	施工費。
			(六) HTT鋼 軌研磨車研磨 機構重置(軌 道汽車)				54,180,000	本工程為107-108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67,725,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4,180,000元，餘13,545,000元編列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515	購置交通及 運輸設備				54,180,000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514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置機械及設備	式	1	54,180,000	54,180,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式	1	67,725,000	54,180,000	施工費。
							(67,725,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67,725,000	施工費。
							31,749,450	
							31,749,450	
				具	20	164,950	3,299,000	土城線及小碧潭站號誌系統充電設備重置
								原充電器自通車使用迄今多年，且目前使用充電器之零組件原版本已停產，更新後版本安裝後會發生不相容情形，故障狀況無法改善，又近年設備國產化後漸趨穩定，考量後續維修之便利性，故辦理重置更新作業。
				組	3	2,000,000	6,000,000	探傷車超音波探頭重置(軌道汽車)
								原探頭設備因檢測時與鋼軌表面磨擦接觸造成磨損，考量其發射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41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組	2	776,425	1,552,850	音束角將接觸探頭邊界而造成不正常之反射誤訊號，進而影響超音波探傷作業品質及營運風險，故辦理重置更新作業。
				式	1	20,798,000	20,798,000	土城線永寧站站體展示設備重置 原展示設備已逾使用年限，目前因內部機電設備故障，導致LED燈牆顯示異常，且原軟體開發廠商已停止營業，其維修備品亦已告竭，確認已無其他廠商可協助維修，為維持設備可正常運作，故辦理重置更新作業。
								370型電聯車傳動軸重置 原傳動軸已使用7年以上，係提供370型電聯車運轉所需動力之重要設備，隨電聯車運轉持續磨耗，重要組件軸心R角持續磨損，經評估須進行車隊更換，故辦理重置更新作業。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115,010,515	191,742,111	58	遞延支出(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專用)	部	3	25,200	75,600	個人電腦
				年	1	24,000	24,000	網路及資訊周邊設備
							122,289,691	
							122,289,691	
							102,315,691	
			專案計畫					
			繼續性計畫					
			(一) 明德站				8,853,885	本工程為106-107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13,309,785元，其中施工費12,901,950元，工程管理費407,835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4,455,900元，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8,853,885元，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七張站及善導寺站等3站					
			廁所重置工程					
		581	遞延修繕房				8,853,885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43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屋建築支出				8,853,885	本年度所需經費
				式	1	8,581,950	8,581,950	施工費。
					1	271,935	271,935	工程管理費。
			(二) 七張站、新店區公所站天花板更新工程				22,919,900	本工程為106-107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38,556,700元，其中施工費37,966,833元，工程管理費589,867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9,636,800元，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22,919,900元，餘6,000,000元不再編列，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581	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22,919,900	
				式	1	22,600,000	22,919,9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式	1	319,900	22,600,000	施工費。
			(三) 文湖線木柵段車站出入口包版重置工程				319,900	工程管理費。
							18,133,500	本工程為106-107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35,300,700元，其中施工費34,308,000元，工程管理費992,700元，除以前年度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581	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18,133,500	預算數8,824,500元，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18,133,500元，餘8,342,700元不再編列，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式	1	17,578,000	18,133,5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式	1	555,500	17,578,000	施工費。
			(四) 捷運新北投支線隔音牆重置工程				555,500	工程管理費。
							22,180,000	本工程為106-108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83,072,880元，其中施工費81,285,600元，工程管理費1,787,28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16,610,880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22,180,000元，30,24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餘14,042,000元不再編列，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581	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22,180,000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45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式	1	21,682,000	22,180,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式	1	498,000	21,682,000	施工費。
			(五) 淡水線 北投站增設第 二出入口工程				498,000	工程管理費。
							30,228,406	本工程為104-107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123,933,276元，其中施工費121,567,600元，工程管理費2,365,676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93,704,870元，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30,228,406元，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581	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30,228,406	
				式	1	29,851,753	30,228,406	本年度所需經費
				式	1	376,653	29,851,753	施工費。
			新興計畫				376,653	工程管理費。
			(一) 景安站、奇岩站、中山站、永春站及新北投站等5站廁所重				19,974,000	
							8,580,000	本工程為107-108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27,000,000元，其中施工費26,229,000元，工程管理費 771,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580,000元，餘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置工程					18,420,000元編列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581	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8,580,000	
				式	1	8,330,000	8,330,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式	1	250,000	250,000	施工費。
							(27,000,000)	工程管理費。
				式	1	26,229,000	26,229,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式	1	771,000	771,000	施工費。
			(二) 永春站、後山埤站天花板更新工程				11,394,000	工程管理費。
							11,394,000	本工程為107-108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48,000,000元，其中施工費46,890,000元，工程管理費 1,110,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1,394,000元，餘36,606,000元編列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581	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11,394,000	
							11,394,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42901-47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式	1	11,084,000	11,084,000	施工費。
				式	1	310,000	310,000	工程管理費。
							(48,000,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式	1	46,890,000	46,890,000	施工費。
				式	1	1,110,000	1,110,000	工程管理費。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49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5年(前年)12月31日		科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上年)12月31日				比 較 增減(-)
決 算 數		編 號	名 稱	預 計 數		預 計 數	調整數(±)	調整後預計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35,946,132,747	100.00		資產合計	42,001,323,717	100.00	37,955,007,431	734,106,021	38,689,113,452	100.00	3,312,210,265
35,946,132,747	100.00	1	資產	42,001,323,717	100.00	37,955,007,431	734,106,021	38,689,113,452	100.00	3,312,210,265
35,333,038,429	98.29	11	流動資產	41,960,501,028	99.90	37,822,644,891	788,227,176	38,610,872,067	99.80	3,349,628,961
2,098,718,248	5.84	111	現金	6,448,462,490	15.35	6,014,913,345	-2,976,962,332	3,037,951,013	7.85	3,410,511,477
2,098,718,248	5.84	1112	銀行存款	6,448,462,490	15.35	6,014,913,345	-2,976,962,332	3,037,951,013	7.85	3,410,511,477
439,639,145	1.22	113	應收款項	217,357,502	0.52	253,050,510	25,189,508	278,240,018	0.72	-60,882,516
384,981,592	1.07	1133	應收帳款	179,997,230	0.43	176,799,241	68,850,574	245,649,815	0.64	-65,652,585
46,643,928	0.13	1139	應收利息	37,360,272	0.09	76,251,269	-43,661,066	32,590,203	0.08	4,770,069
8,013,625	0.02	113Y	其他應收款							
5,871,036	0.01	114	存貨	5,871,036	0.01	5,871,036		5,871,036	0.02	
5,871,036	0.01	1141	物料	5,871,036	0.01	5,871,036		5,871,036	0.02	
32,788,810,000	91.22	116	短期貸墊款	35,288,810,000	84.02	31,548,810,000	3,740,000,000	35,288,810,000	91.21	
32,788,810,000	91.22	1162	短期貸款	35,288,810,000	84.02	31,548,810,000	3,740,000,000	35,288,810,000	91.21	
613,094,318	1.71	13	其他資產	40,822,689	0.10	132,362,540	-54,121,155	78,241,385	0.20	-37,418,696
613,094,318	1.71	131	什項資產	40,822,689	0.10	132,362,540	-54,121,155	78,241,385	0.20	-37,418,696
613,094,318	1.71	1315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40,822,689	0.10	132,362,540	-54,121,155	78,241,385	0.20	-37,418,696
35,946,132,747	100.00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42,001,323,717	100.00	37,955,007,431	734,106,021	38,689,113,452	100.00	3,312,210,265
960,776	0.00	2	負債							
960,776	0.00	21	流動負債							
960,776	0.00	212	應付款項							
960,776	0.00	2125	應付費用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5年(前年)12月31日		科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上年)12月31日				比 較 增減(-)
決 算 數		編 號	名 稱	預 計 數		預 計 數	調整數(±)	調整後預計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35,945,171,971	100.00	3	基金餘額	42,001,323,717	100.00	37,955,007,431	734,106,021	38,689,113,452	100.00	3,312,210,265
35,945,171,971	100.00	31	基金餘額	42,001,323,717	100.00	37,955,007,431	734,106,021	38,689,113,452	100.00	3,312,210,265
35,945,171,971	100.00	311	基金餘額	42,001,323,717	100.00	37,955,007,431	734,106,021	38,689,113,452	100.00	3,312,210,265
35,945,171,971	100.00	3111	累積餘額	42,001,323,717	100.00	37,955,007,431	734,106,021	38,689,113,452	100.00	3,312,210,265

註：本基金自93年度起，本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屬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8,480,816,465元，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51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用途別科目	合計	捷運設備重置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建築及設備計畫	
1,034,446,092	1,618,622,462	合計	875,661,184	38,986,000	20,221,405	816,453,779	
17,817,373	19,526,884	用人費用	19,923,925		19,923,925		
12,188,118	13,147,200	正式員額薪資	13,018,740		13,018,740		
12,188,118	13,147,200	職員薪金	13,018,740		13,018,740		
440,370	553,920	超時工作報酬	547,680		547,680		
440,370	553,920	加班費	547,680		547,680		
2,650,042	3,003,720	獎金	3,609,933		3,609,933		
1,356,556	1,545,570	考績獎金	2,169,790		2,169,790		
1,293,486	1,458,150	其他獎金	1,440,143		1,440,143		
975,662	1,086,432	退休及卹償金	1,086,432		1,086,432		
975,662	1,086,432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086,432		1,086,432		
1,563,181	1,735,612	福利費	1,661,140		1,661,140		
1,126,395	1,268,812	分擔員工保險費	1,194,340		1,194,340		
179,092	226,800	員工通勤交通費	226,800		226,800		
257,694	240,000	其他福利費	240,000		240,000		
4,183,474	114,080	服務費用	338,000	200,000	138,000		
	1,000	旅運費	1,000		1,000		
	1,000	其他旅運費	1,000		1,000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用途別科目	合計	捷運設備重置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建築及設備計畫	
16,048	32,98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4,000		34,000		
16,048	32,980	印刷及裝訂費	34,000		34,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0,000	200,000			
		土地改良物修護費	200,000	200,000			
26,859	31,000	一般服務費	31,000		31,000		
	1,00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1,000		1,000		
26,859	30,000	體育活動費	30,000		30,000		
4,140,567	49,100	專業服務費	72,000		72,000		
3,964,310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151,100	20,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72,000		72,000		
25,157	29,100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36,728,042	34,153,791	材料及用品費	38,945,480	38,786,000	159,480		
36,654,238	34,014,400	使用材料費	38,800,400	38,786,000	14,400		
36,654,238	34,000,000	物料	38,786,000	38,786,000			
	14,400	設備零件	14,400		14,400		
73,804	139,391	用品消耗	145,080		145,080		
54,927	99,720	辦公(事務)用品	100,800		100,800		
	7,200	報章什誌	7,200		7,200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53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用途別科目	合計	捷運設備重置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建築及設備計畫	
18,877	32,471	其他	37,080		37,080		
975,640,323	1,564,827,70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816,453,779			816,453,779	
860,629,808	1,373,085,596	購置固定資產	694,164,088			694,164,088	
741,895		興建土地改良物					
3,364,842		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					
367,917,028	942,882,532	購置機械及設備	352,155,505			352,155,505	
402,375,873	341,968,500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328,520,583			328,520,583	
86,230,170	88,234,564	購置什項設備	13,488,000			13,488,000	
115,010,515	191,742,111	遞延支出(臺北市地方教育 發展基金及臺北市臺北都會 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專 用)	122,289,691			122,289,691	
115,010,515	191,742,111	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122,289,691			122,289,691	
70,19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70,190		消費與行為稅					
70,190		印花稅					
6,690		其他					
6,690		其他支出					
6,690		其他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人

[illegible]

註：1.本表不包含臨時工員人數。

2.本表臨時職員係指奉准有案之約聘僱人員。

本 頁 空 白

中華民國

註：本表不包含臨時工員薪津。

彙計表

42901-57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成本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875,661,184	本基金所執行之業務計畫，均係辦理各項捷運系統設備之重置工程及相關行政作業，故無法具體衡量數量與單位成本。
捷運設備重置計畫				38,986,0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0,221,405	
建築及設備計畫				816,453,779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59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或 平均利（費）率	金 額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855,439,779	本基金所執行之業務計畫，均係辦理各項捷運系統設備之重置工程，故無法具體衡量數量與單位成本。
捷運設備重置計畫				38,986,000	
辦理捷運系統設施、設備重置				816,453,779	
(上)年度預算數				1,598,827,707	
捷運設備重置計畫				34,000,000	
辦理捷運系統設施、設備重置				1,564,827,707	
(前)年度決算數				1,016,355,751	
捷運設備重置計畫				40,715,428	
辦理捷運系統設施、設備重置				975,640,323	
(104)年度決算數				1,360,304,914	
捷運設備重置計畫				51,037,642	
辦理捷運系統設施、設備重置				1,309,267,272	
(103)年度決算數				634,462,320	
捷運設備重置計畫				22,640,399	
辦理捷運系統設施、設備重置				611,821,921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以後	
合計		2,440,900,017	1,144,002,101	642,037,329	226,034,400	249,744,500				
建築及設備計畫		2,440,900,017	1,144,002,101	642,037,329	226,034,400	249,744,500				
專案計畫		2,440,900,017	1,144,002,101	642,037,329	226,034,400	249,744,500				
（一）文湖線電 聯車傳動軸重置 (106-107年度)	文湖線電聯車傳 動軸重置	43,475,000	5,000	43,470,000						
（二）文湖線電 聯車車軸重置 (106-108年度)	文湖線電聯車車 軸重置	77,546,000	5,000	46,524,600	31,016,400					
（三）充電器 (106-107年度)	充電器	20,205,000	7,200,000	3,824,149						餘9,180,851元不 再編列。
（四）高運量 301型電聯車車 載號誌系統重置 (106-109年度)	高運量301型電 聯車車載號誌系 統重置	559,740,000	5,320,000	127,897,500	164,778,000	249,744,500				餘12,000,000元 以後年度不再編 列。
（五）捷運車站 及機廠污水設備 銜接衛生下水道 系統工程(第六 期) (106-107年度)	捷運車站及機廠 污水設備銜接衛 生下水道系統工 程(第六期)	3,218,940	598,500	2,620,440						
（六）淡新中及 南板土線通訊不 中斷直流充電器 重置工程 (104-107年度)	淡新中及南板土 線通訊不中斷直 流充電器重置工 程	188,085,000	80,787,000	42,742,000						餘64,556,000元 不再編列。
（七）高運量	高運量341型電	45,600,000	10,000,000	35,600,000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61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以後	
341型電聯車控制器(車載通訊設備) (105-107年度)	聯車控制器(車載通訊設備)									
(八) 高運量371型3系列電聯車控制器(車載通訊設備) (105-107年度)	高運量371型3系列電聯車控制器(車載通訊設備)	39,187,500	9,125,000	30,062,500						
(九) 淡水、新店及中和線供電系統充電機重置 (105-107年度)	捷運系統電池及充電機重置工作	46,692,500	27,997,000	5,700,000						餘12,995,500元不再編列。
(十) 新莊、蘆洲線供電設備蓄電池重置 (105-107年度)	新莊、蘆洲線主變電站、動力變電站及車站變電站供電系統蓄電池重置	46,254,550	22,309,000	5,640,000						餘18,305,550元不再編列。
(十一) 行動電話機 (105-107年度)	行動電話機重置	21,553,600	11,941,000	5,544,000						餘4,068,600元不再編列。
(十二) 板橋線、南港線及土城線音響設備重置 (105-107年度)	板橋線、南港線及土城線音響設備重置	60,876,000	33,348,000	27,528,000						
(十三) 文湖線文山段監視系統攝影機及錄影設	監視系統攝影機及錄影設備	58,279,650	28,314,000	22,129,000						餘7,836,650元不再編列。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以後	
備 (105-107年度) (十四) 淡水線 高架平面段車站 火警系統設備重 置工程	淡水線高架平面 段車站火警系統 設備重置工程	43,461,550	28,582,000	6,118,000						餘8,761,550元不 再編列。
(105-107年度) (十五) 中和線 及板橋線部份車 站空調系統重置 工程	中和線及板橋線 部分車站空調系 統重置工程	82,083,800	61,721,514	7,370,000						餘12,992,286元 不再編列。
(105-107年度) (十六) 臺北捷 運系統已營運車 站全面建置月台 門	臺北捷運系統已 營運車站全面建 置月台門	810,467,586	683,516,137	126,951,449						
(102-107年度) (十七) 明德站 、七張站及善導 寺站等3站廁所 重置工程	明德站、七張站 及善導寺站等3 站廁所重置工程	13,309,785	4,455,900	8,853,885						
(106-107年度) (十八) 七張站 、新店區公所站 天花板更新工程 (106-107年度)	七張站、新店區 公所站天花板更 新工程	38,556,700	9,636,800	22,919,900						餘6,000,000元不 再編列。
(十九) 文湖線 文山段部分車站	文湖線文山段部 分車站出入口包	35,300,700	8,824,500	18,133,500						餘8,342,700元不 再編列。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63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以後	
出入口包版重置工程 (106-107年度) （二十）捷運新北投支線 北投支線隔音牆 重置工程 (106-108年度) （二十一）淡水線北投站增設 第二出入口工程 (104-107年度)	版重置工程 捷運新北投支線 隔音牆重置工程 淡水線北投站增設第二出入口工 程	83,072,880 123,933,276	16,610,880 93,704,870	22,180,000 30,228,406	30,240,000 	 	 	 	 	餘14,042,000元 以後年度不再編 列。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以後	
合計		1,027,281,500	147,767,000	352,705,700	340,606,750	153,260,875	32,941,175		
建築及設備計畫		939,281,500	142,667,000	274,805,700	335,606,750	153,260,875	32,941,175		
專案計畫		939,281,500	142,667,000	274,805,700	335,606,750	153,260,875	32,941,175		
(一) 臺北捷運系統初期路網車站出入口電扶梯電梯中期改善工程(107-111年度)	臺北捷運系統初期路網車站出入口電扶梯電梯中期改善工程	632,823,500	2,600,000	138,009,700	306,011,750	153,260,875	32,941,175		
(二) 板橋線、南港線及小南門線蓄電池組重置(107-108年度)	板橋線、南港線及小南門線蓄電池組重置	25,000,000	8,024,000	16,976,000					
(三) 淡水線不斷電系統重置(107-108年度)	淡水線不斷電系統重置	14,000,000	5,487,000	8,513,000					
(四) 文湖線內湖段監視系統攝影機及錄影設備(107-109年度)	文湖線內湖段監視系統攝影機及錄影設備	65,000,000	4,618,000	30,787,000	29,595,000				
(五) SPENO鋼軌研磨車研磨機構重置(軌道汽車)(107-108年度)	SPENO鋼軌研磨車研磨機構重置(軌道汽車)	59,733,000	47,784,000	11,949,000					
(六) HTT鋼軌研磨車研磨機構重置(軌道汽車)	HTT鋼軌研磨車研磨機構重置(軌道汽車)	67,725,000	54,180,000	13,545,000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901-65

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以後	
重置(軌道汽車) (107-108年度)									
(七) 景安站、 奇岩站、中山站 、永春站及新北 投站等5站廁所 重置工程 (107-108年度)	景安站、奇岩站、中山站 、永春站及新北投站等5 站廁所重置工程	27,000,000	8,580,000	18,420,000					
(八) 永春站、 後山埤站天花板 更新工程 (107-108年度)	永春站、後山埤站天花板 更新工程	48,000,000	11,394,000	36,606,000					
捷運設備重置計畫		88,000,000	5,100,000	77,900,000	5,000,000				
(一) 岔心組件 重置 (107-108年度)	岔心組件重置	40,000,000	40,000	39,960,000					
(二) 特殊型基 鈑重置 (107-108年度)	特殊型基鈑重置	35,000,000	2,500,000	32,500,000					
(三) 文湖線鋼 製行駛路面魚尾 鈑墊片 (107-109年度)	文湖線鋼製行駛路面魚尾 鈑墊片	13,000,000	2,560,000	5,440,000	5,000,000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舉債數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 未攤銷溢(折)價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本年度提列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攤銷數	期末餘額
資產	13,642,034,777	4,423,818,689	2,124,391,227	1,707,899,597	1,153,891,253	8,480,816,465
土地改良物	629,922,415	251,968,966			41,994,828	335,958,621
房屋及建築	86,723,999	32,926,850			6,155,517	47,641,632
機械及設備	7,862,018,279	2,750,675,549	289,796,372	11,703,260	643,962,806	4,745,473,036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23,245,522	1,070,945,847	1,008,905,253	202,587,748	387,313,359	2,571,303,821
什項設備	827,180,821	317,301,477	131,525,514	63,381,450	74,464,743	503,558,665
購建中固定資產	1,012,943,741		694,164,088	1,430,227,139		276,880,690

註：92年度以前已提列折舊71,663,259元（包括房屋累計折舊24,297元、機械及設備累計折舊35,386,051元，交通及運輸設備累計折舊32,148,208元，什項設備累計折舊4,104,703元），自93年度起，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屬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三讀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為推展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以下簡稱捷運系統）之重置，以促進捷運系統穩定健全之發展，提升捷運服務水準，特設置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由捷運系統各級出資政府共同設置。

第三條 本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為管理機關。
市政府為收支、保管及運用本基金，應設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 重置：指機電系統設備之汰舊換新及土建設施為維持原設計功能與確保安全所為之維修、改善。
- 二 機電系統設備：指與捷運營運相關之機械、交通與運輸及雜項等設備。
- 三 土建設施：指與捷運營運相關之土木或建築結構體及該結構體附屬設施。

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 捷運系統相關設施、設備之租金收入。
- 二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 三 捐贈收入。
- 四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五 對外舉借之款項。
- 六 其他有關收入。

第六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 重置支出。
- 二 償還對外舉借款項之本息。
- 三 管理本基金所需之費用支出。
- 四 從事本國各級政府公債、國庫券、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其他短期票券，或經政府核准成立，具信用評等之債券型基金等短期投資支出。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收入及支出程序如下：

- 一 收入程序：依第五條規定收入之款項，撥入本基金專戶收帳。
- 二 支出程序：依第六條規定支出款項，由管理機關依年度預算程序撥用。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置專戶存儲。

第九條 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應擬訂重置計畫，送請管理委員會審議後，由管理機關依預算程序辦理。

前項計畫執行之相關作業，管理機關得委託捷運系統營運機構辦理。

第十條 管理機關或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每季應定期向管理委員會陳報辦理財產重置之執行情形。

第十一條 本基金資金不敷支出時，由捷運系統各級出資政府按出資比例，依預算程序提撥或由本基金對外舉借。

前項舉借應由管理機關擬訂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後，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由捷運系統各級出資政府依出資比例分配。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